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79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金門縣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」第3點適用疑義，相關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、第14條第2項及金門縣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第3點辦理

二、本府前於108年6月17日號府教學字第1080049549號函修訂旨揭補充規定第3點：「教師因公（差）假所遺課務，經核派者課務排代，經核准者課務以自理為原則」並以附表提示常見公（差）假事由，據以作為各校核假及所遺課務安排之參考基準。

三、稱核派者，係指學校基於校務推動之目的，或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，指派所屬教師參加與其職務相關之各項會議、研習或其他活動，而教師被動接受學校指示之情形而言。於此情形，教師係因執行學校公務致無法按時授課，且為

人事室　108/09/26 11:15
1080004963　無附件

避免公務及課務雙重負擔之不平等問題，宜允以代課方式處理所遺課務。所衍生代課鐘點費，則應由學校或指派單位以相關經費核支，方符公允，自不待言。

四、稱核准者，係指教師基於個人考量，或受其他單位邀請，主動向服務學校申請公假，參加與其職務相關之各項會議、研習或其他活動，而經學校依法令准假者而言。於此情形，教師係因個人主觀因素致無法按時授課，應自行委託其他教師代課或調課。所衍生代課鐘點費，則由教師自行負擔，或由主辦單位經費補助支應。

五、惟相關內容僅係原則性之規定，學校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人事法令，並考量學生學習權益、課務安排、師資人力、教師意願、財政餘絀及勞逸分配等因素，秉權責核予假別及選擇以排代或調課等方式處理所遺課務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26 11:07:35